

证券代码：833682

证券简称：福特科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5号，《关于对罗建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6号，《关于对林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7号，《关于对魏德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21号

收到日期：2026年3月2日

生效日期：2026年2月27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罗建峰	其他（时任董事长）	时任董事长（2020年7月至2025年7月）
魏德全	董监高	总经理（2024年7月至今）

林洁	董监高	财务总监
----	-----	------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公司内部控制缺陷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1、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未能妥善保管子公司三明福特科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明福特科”）部分工程项目资料，相关工程账务处理依据的工程量明细结算单、平面图等基础资料缺失，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2、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1）借款合同签订前未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2016年3月、10月，公司与时任董事陆晖签订2,000万元借款合同，公司在上述合同签订前未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未履行审议程序

2016年7月，三明福特科与某建筑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款为7,150万元，占公司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2.22%。公司未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上述情况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第十二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第六十五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第五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时任董事长罗建峰、总经理魏德全，财务总监林洁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三、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对上述违规行为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合规意识，风险意识，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对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6】15号
- 2、《关于对罗建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6号
- 3、《关于对林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7号
- 4、《关于对魏德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21号

福建福特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